

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60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6041.htm)

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(卫医发〔2006〕43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，卫生部直属有关单位，有关部委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推动社区卫生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医疗机构类别中增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，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修改为：医疗机构的类别：

(一) 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民族医医院、专科医院、康复医院；

(二) 妇幼保健院；

(三)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；

(四) 中心卫生院、乡(镇)卫生院、街道卫生院；

(五) 疗养院；

(六) 综合门诊部、专科门诊部、中医门诊部、中西医结合门诊部、民族医门诊部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